

丰林县

FENGLIN WETLAND CONSERVATION 14th FIVE-YEAR PLAN

湿地保护“十四五”规划（2021-2025）



编写组

序号	姓名	单位	职称
1	顾静	伊春市地鑫测绘服务有限公司	工程师
2	杨亚洲	伊春市地鑫测绘服务有限公司	工程师
3	毛世强	伊春市地鑫测绘服务有限公司	助理工程师
4	郭振	伊春市地鑫测绘服务有限公司	助理工程师
5	孙志明	伊春市地鑫测绘服务有限公司	助理工程师
6	王清君	黑龙江省时代资源环境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享受研究员级待遇
7	苑菲菲	黑龙江省时代资源环境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8	李磊	丰林县林业和草原局	工程师
9	闫学成	丰林县林业和草原局	助理工程师
10	王智	丰林县林业和草原局	助理工程师
11	王长久	丰林县林业和草原局	助理工程师

目 录

前 言	I
第一章 规划背景	1
第一节 基本情况	1
第二节 湿地资源概况	4
第三节 加强湿地保护的现实意义	10
第二章 总体要求	13
第一节 指导思想	13
第二节 规划原则	13
第三节 规划依据	15
第四节 规划范围	18
第五节 规划期限	18
第六节 规划目标	18
第三章 主要任务	22
第一节 加强湿地管护机制建设	22
第二节 建立退化湿地修复制度	24
第三节 湿地生态效益补偿	25
第四节 实施湿地保护工程建设	25
第五节 湿地可持续利用示范	26
第六节 挖掘湿地旅游资源	26
第四章 退化湿地保护与修复	28
第一节 退化湿地修复目标	28
第二节 退化湿地修复规划	28
第五章 湿地科研监测能力建设	37
第一节 湿地监测体系建设	37
第二节 湿地科研与对外交流	39

第六章 湿地保护管理机构和管理制度	41
第一节 湿地法规和规章制度建设	41
第二节 湿地保护管理机构体系建设	41
第三节 湿地保护管理技能培训	43
第四节 社区共建工程	44
第七章 湿地保护宣传教育培训	45
第一节 建立湿地生态科普宣教	45
第二节 完善湿地保护宣传机制	46
第八章 湿地可持续利用	47
第一节 湿地可持续利用政策与管理制度	49
第二节 发展湿地生态体验示范区	47
第三节 开展农牧渔一体化综合利用	47
第四节 打造湿地生态旅游基地	48
第九章 效益分析	49
第一节 生态效益分析	49
第二节 社会效益分析	50
第三节 经济效益分析	51
第十章 保障措施	52
第一节 加强湿地执法	52
第二节 强化组织领导	52
第三节 资金保障	52
第四节 绩效管理保障	53
第五节 科技支撑保障	53
第六节 宣传保障	54

附表：

附表 1 湿地保护项目汇总表

附图：

附图 1 丰林县水系图

附图 2 丰林县湿地资源分布图

附图 3 黑龙江新青国家湿地公园湿地资源分布图

附件：

附件 1 资质证书

附件 2 营业执照

附件 3 编制人员职称证

前 言

湿地是指天然的或人工的、永久的或暂时的沼泽地、泥炭地、水域地带，带有静止或流动、淡水或半咸水及咸水水体，包括低潮时水深不超过 6 米的海域。沼泽、泥炭地、湿草甸、湖泊、河流、滞蓄洪区、河口三角洲、滩涂、水库、池塘、水稻田以及低潮时水深浅于 6 米的海域地带等均属于湿地范畴。

湿地与森林、海洋并称为全球三大生态系统。湿地具有涵养水源、净化水质、蓄洪防旱、调节气候和维护生物多样性等重要生态功能。健康的湿地生态系统是生态安全的重要组成部分，是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的重要基础。保护湿地，对于维护生态平衡，改善生态状况，促进人与自然和谐，实现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十四五”时期是我国乘势而上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向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进军的第一个五年。在经济快速发展和全球气候变化的双重压力下，湿地保护恢复工作面临的形势严峻，任务艰巨。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以满足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和良好生态环境的需求为导向，加大湿地保护修复力度，维护湿地生态系统稳定性，提高湿地生态服务功能，让健康的湿地生态环境转变为最普惠的民生福祉，是今后一段时期湿地保护工作的重大使命和奋斗目标。

丰林县隶属于黑龙江省伊春市，位于伊春市东北部，小兴安岭南坡腹地。丰林县具备“山清水秀、气候宜人、负氧极高、地质多样”等得天独厚的特点。依托全亚洲最大的原始红松林，丰林县被赞以“红松故乡”的美誉，负氧离子含量高，是名副其实的“天然氧吧”。截至 2021 年底，丰林县已有 1 处国家级湿地类型自然保护区黑龙江新青国家湿地公园，对保护天然生态系统、珍稀动植物资源和发挥湿地

的生态功能起了重要的作用，加强了对湿地的保护工作。

本规划旨在贯彻落实《东北森林带生态保护和修复重大工程建设规划（2021-2035年）》《黑龙江省湿地保护“十四五”规划》《伊春市湿地保护“十四五”规划》总体部署，重点围绕丰林县的湿地保护基本架构，全面遏制丰林县湿地生态退化的趋势，湿地保护管理能力得到全面提升。本规划以加强黑龙江新青国家湿地公园的保护以及重要鸟类繁殖和停歇地的保护为核心，逐步建立长效湿地管理机制和生态修复机制，全面加强湿地生态保护红线管控，促进湿地生态文化发展与生态文明建设。

本规划通过分析丰林县湿地资源现状形势基础上，提出规划目标。通过压实湿地保护责任，持续强化湿地管护，防范各类违法破坏湿地行为。通过建立退化湿地修复制度，实施湿地保护工程，落实湿地双量管控目标。通过采取退耕还湿、生态补水等措施，持续提升湿地生态系统功能。通过规划的实施，实现对全县自然湿地和全部重要湿地的有效保护，有效遏制湿地面积萎缩、功能退化的趋势，形成湿地保护与合理利用的良性循环，为维护区域生态安全、粮食安全和保障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奠定坚实基础。

第一章 规划背景

第一节 基本情况

一、自然地理概况

(一) 地理位置

丰林县隶属于黑龙江省伊春市，位于伊春市东北部，小兴安岭南坡腹地。丰林县北邻汤旺县，东与嘉荫县、鹤岗市东山区接界，南连伊美区、友好区，西与逊克县毗邻。丰林县横跨小兴安岭南北两坡，县址坐落在素有“岭上平原”之称的新青镇。丰林县位于黑龙江省三条黄金旅游带之一的铁力——嘉荫旅游带上。目前，全县已形成铁路、公路相互交织的交通网络和自动化程度较高的通信网络。区内有国铁哈尔滨—乌伊岭线和高等级公路 G222 国道、204 省道通过，城市内八街九陌，四通八达，交通较为便利。

(二) 地形地貌

丰林县位于小兴安岭主脉中段，横跨主脉东西两坡，地势大致中部低、两侧高，境内山峰较多，海拔高度在 107~1047 米，平均海拔为 300~450 米，其中最高点为大黑顶子山山顶，海拔 1047 米，最低点在乌拉嘎河口，海拔 107 米。

小兴安岭主脉在丰林林区境内呈南北走向，纵贯全县。主脉两侧，分布着大大小小的不对称的山峰群体。其中境内有名的山主要有 20 座。境内最高山峰大黑顶子山，海拔 1047 米。嘉音山，海拔 927 米，是境内第二座高峰。北影山，俗称老白山，海拔 887.4 米，是境内第三座高峰。

(三) 土壤

丰林县土壤资源以暗棕壤、草甸土、沼泽土三个土类为主，暗棕

壤是小兴安岭典型地带性土壤，多分布在地势低洼的积水地带；草甸土一般分布在河谷平原，伴有草甸暗棕壤。沼泽土主要分布在河岸低洼积水处，河漫滩地和宽谷洼地。伊春市的沼泽土主要分类有泥炭腐殖质沼泽土、腐殖质沼泽土和草甸沼泽土。

（四）气候

丰林县属寒温带大陆性季风气候。受季风影响，四季分明，春季为四五两个月，夏季为六七八三个月，秋季为九十两个月，冬季为十一月至翌年三月，昼夜温差大，无霜期短。四季气候特点：春秋两季时间短促，冷暖多变，升降温快，大风天多；夏季湿热多雨；冬季严寒漫长，降雪天较多。年平均气温 0.6℃，年降水量 500~610 毫米，降水量多集中在 6~8 月份，占全年降水量的 73%，年积温 1900~2200℃，全年平均日照 2196 小时左右。每年超过 30℃天气日数平均不到 11 天，无霜期 118 天。

（五）水文水系

丰林县水资源非常丰富。全县域内有大小河流 32 条，其中流域面积在 50 平方公里以上的河流就有 19 条。汤旺河干流总长 960.82 公里。境内库尔滨水库由库尔滨河、克林河、霍集河、龙湾河、乌鲁木河、嘟鲁河等河流汇集而成，属高山堰塞湖，水库面积 44 平方公里，蓄水量为 3.9 亿立方米。

（六）动植物资源概况

丰林县共有野生动物 300 余种，其中两栖类 8 种、鸟类 200 余种、爬行类 10 种、兽类 50 余种。有国家重点保护鸟类 35 种，其中国家一级保护鸟类有白头鹤 (*Grusmonacha*)、金雕 (*Aquilachrysaetos*)、丹顶鹤 (*Grus japonensis*)，国家二级保护鸟类有 32 种。在兽类

50 余种中，有国家一级保护兽类 2 种，分别是紫貂（*Martes zibellina*）、原麝（*Moschus moschiferus*）；国家二级保护兽类 8 种，分别是黑熊（*Ursus thibetanus*）、棕熊（*Ursus arctos*）、猞猁（*Lynx lynx*）、黄喉貂（*Martes flavigula*）、水獭（*Lutra lutra*）、雪兔（*Lepus timidus*）、马鹿（*Cervus elaphus*）、驼鹿（*Alces alces*）。

丰林县有高等植物近千种，其中苔藓植物 169 种、蕨类植物 49 种、裸子植物 7 种、被子植物 706 种，包括浮叶慈姑（*Sagittaria natans*）、野大豆（*Glycine soja* Sieb. et Zucc.）、钻天柳（*Chosenia arbutifolia* (Pall.) A. Skv）、红松（*Pinus koraiensis* Sieb. et Zucc.）、水曲柳（*Fraxinus mandshurica* Rupr.）、紫椴（*Tilia amurensis* Rupr.）。

二、社会经济概况

（一）行政区划

丰林县行政区划面积 2971 平方公里，林业局施业区面积 67.69 万公顷。丰林县建制镇 3 个，社区 23 个，行政村 2 个，林场（所）34 个。

（二）人口概况

2020 年，全县总户数 49799 户，总人口 95095 人。其中，男性人口 47148 人，女性人口 47947 人。新青镇总户数 20679 户，总人口 41731 人。其中，男性人口 20690 人，女性人口 21041 人。红星镇总户数 11969 户，总人口 21877 人。其中，男性人口 10807 人，女性人口 11070 人。五营镇总户数 17151 户，总人口 31487 人。其中，男性人口 15651 人，女性人口 15836 人。

（三）经济状况

丰林县的发展定位是“生态立县、旅游强县”，主导产业为森林生态旅游产业。

2020年，全县地区生产总值实现22.39亿元，同比增长0.9%，高于全市平均水平0.7个百分点，实现由负转正的既定目标。其中一产实现12.46亿元，同比增长4.1%；二产实现2.44亿元，同比下降12.4%；三产实现7.49亿元，同比增长0.4%。全县规上工业增加值同比下降34.6%，固定资产投资同比下降2.8%，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同比下降2.8%。

第二节 湿地资源概况

一、湿地类型及分布

（一）湿地类型情况

根据全国第三次国土资源调查数据统计，丰林县湿地面积为253.47平方公里，其中森林沼泽212.32平方公里、沼泽草地32.74平方公里、灌丛沼泽7.99平方公里、内陆滩涂0.38平方公里、沼泽地0.04平方公里。丰林县域内湿地类型以森林沼泽为主，其次是沼泽草地、灌丛沼泽、内陆滩涂、沼泽地，丰林县湿地类型详见图1-1，具体分布情况详见表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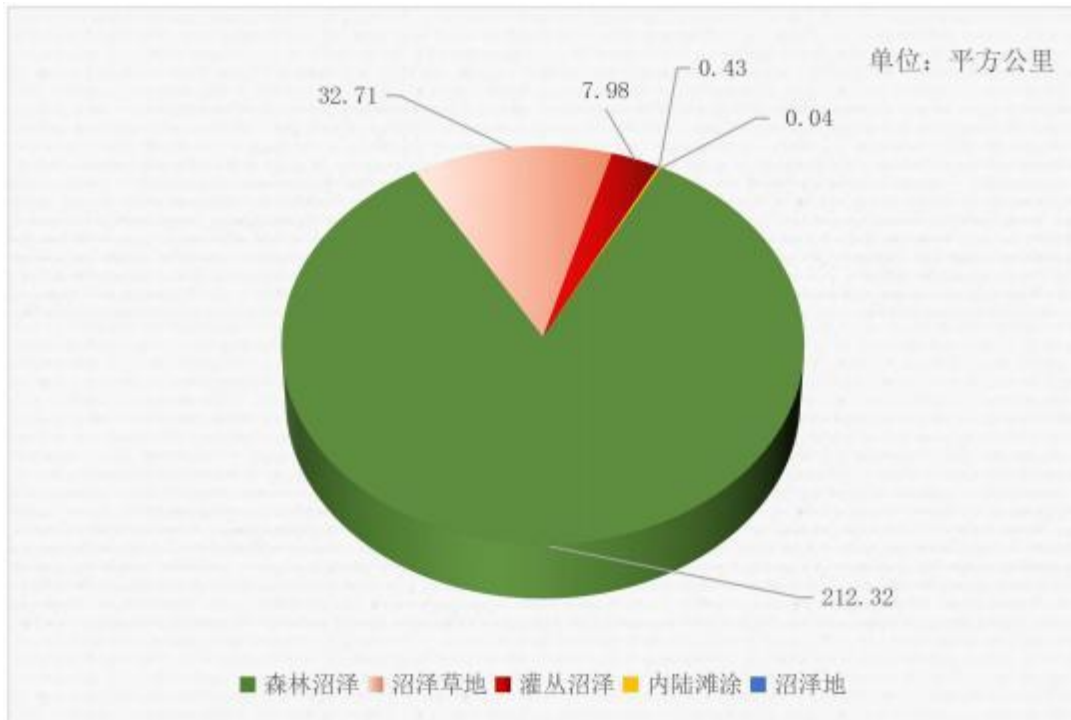


图 1-1 丰林县湿地类型示意图

表 1-1 丰林县域湿地资源分布表 单位：公顷

湿地类型 区域	森林沼泽	沼泽草地	灌丛沼泽	内陆滩涂	沼泽地	合计
新青镇	9505.35	2814.47	413.86	25.03	2.31	12761.02
五营镇	4164.05	45.50	24.74	3.79	0.00	4238.08
红星镇	7562.80	414.09	360.05	9.82	1.31	8348.07
总计	21232.20	3274.06	798.65	38.64	3.62	25347.17

(二) 保护地湿地资源分布情况

丰林县辖区内有 1 个湿地类型保护地，为黑龙江新青国家湿地公园，黑龙江新青国家湿地公园内各湿地类型详见表 1-2。

表 1-2 黑龙江新青国家湿地公园内各湿地类型表 单位：公顷

湿地类型 名称	森林沼泽	沼泽草地	灌丛沼泽	内陆滩涂	沼泽地	合计
黑龙江新青国家湿地公园	834.2232	1727.4904	95.8157	12.1703	0.3244	2670.02

经计算，丰林县域湿地类型保护地内湿地面积总计为 2670.02 公

顷，占丰林县湿地面积的 10.53%。

二、湿地保护现状

在市委、市政府的正确领导、市林业和草原局的统筹协调、有关部门和丰林县人民政府的大力支持下，丰林县湿地保护管理工作健康发展。全县建立湿地分类体系，实行湿地分级管理，基本形成了湿地公园、湿地保护小区的保护体系。通过持续深入开展中央环保督察、“绿盾”“绿卫”等专项行动，健全完善湿地保护机制，全面加强湿地监管工作，有力推动湿地保护与修复取得新进展。

（一）湿地保护组织领导不断强化

全县统筹推进湿地保护工作，根据《黑龙江省湿地保护条例》《伊春市湿地保护修复工作实施方案》等重要文件，构建起湿地保护长效管护机制。进一步理顺湿地保护管理体制，建立健全丰林县湿地保护工作协调机制，组建林业和草原局，明确专人负责湿地管理工作科学划定湿地生态保护红线，根据全县湿地保护情况，落实纳入生态保护红线的湿地范围，具体到湿地地块，明确职责，加强各级湿地保护管理机构能力建设，促进湿地的有效保护。发挥湿地管理领导小组的统筹协调作用，召开联席会议，落实落靠湿地保护的属地管理责任。压实各乡镇（街道）、村屯（社区）对管辖领域内湿地的保护主体责任，把湿地面积、湿地保护修复状况等保护成效指标纳入生态文明建设目标考核评价体系，发挥指挥棒作用。

（二）建立了湿地管护联动机制

2022年8月18日，黑龙江省林业和草原局公布的《黑龙江省湿地名录》，丰林县政府具体负责实施本行政区域湿地保护修复工作，建立健全管理机构，明确工作目标、任务和保障措施，各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各乡镇落实。建立湿地管护联动机制，根据《伊春市湿地保护修复工作实施方案》并以湿地名录为基础，完善县、乡镇、村屯

管护联动机制，全县 253.47 平方公里湿地斑块由 3 个乡镇分别认领，并逐级分解落实到乡镇（街道）、村屯（社区），把湿地斑块管护责任落实到乡镇（街道）、村屯（社区），在此基础上积极开展标界立标工作，加大管护力度。

（三）管护措施更加健全

多部门协调配合，共同推进湿地资源双量管控，以问题为导向，以专项行动为突破口，严厉查处各类违法违规问题，对发现的问题建立台账、制定整改措施，明确整改时限，持续推进问题整改。截至 2021 年底，丰林县已有国家级湿地类型自然保护区 1 处。2008 年，新青国家湿地公园在博鳌国际旅游论坛上被评为最具影响力的湿地景区之一；2018 年，被评为黑龙江省中小学研学实践教育基地；2020 年，被评为国家 AAAA 级风景区。新青国家湿地公园建设管理加强，完成湿地公园标界立桩，建立了远程视频遥控监测系统。新青鸟类保护环志站环志鸟类数量连续 11 年位居全国之首。新青湿地公园宣教馆建成运营。

开展“违建清底行动”和打击破坏森林和草原资源专项行动，还湿面积 30.46hm²。丰林县成功获评“中国天然氧吧”称号，同时丰林县力争创建《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县》，抓住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县建设的契机，立足丰林县经济、空间、环境、生活、文化等实际，在全县大力开展生态文明建设创建工作，为推动丰林生态事业的发展注入新的活力。

（四）明确了湿地监测评价主体

配合省级、市级湿地主管部门定期开展湿地资源调查，建立湿地资源档案，实现区域湿地资源档案的定期更新。参照国家重要湿地评价、退化湿地评估等规程或标准，组织实施地方重要湿地和一般湿地的监测评价。

三、面临的挑战

（一）湿地保护的认知不高

各乡镇政府重经济发展，轻生态保护的观念依然存在，非法侵占湿地建设项目问题时有发生。湿地行业管理部门重视自然保护区内湿地管理，轻视一般湿地斑块管理现象较为突出。农民湿地保护意识不强，毁湿开垦案件多发频发。

（二）湿地退化趋势尚未扭转，保护管理能力有待提升

丰林县自然湿地保护仍面临较大挑战，湿地保护范围有限。随着人口的增长、经济的发展，资源及环境矛盾日益突出，首先，人们对湿地进行开垦和改造，破坏了小区域环境，致使地下水位降低，蒸发量增加，气候干燥，旱灾增加，野生植物的生境被破坏，野生动物的食物减少，栖息地改变。野生动物数量锐减，分布区缩小，生物多样性被破坏。其次，部分湿地被污染，工农业废水、生活污水等排入江河及湿地中，大量水生生物死亡，由于生物的富集作用，湿地鸟类受污染物危害甚至慢性中毒死亡。

近年来国家和省加大了湿地保护资金投入，但地方财力有限，难以为湿地保护提供充足的经费。资金投入不足，衍生出管理缺抓手、建设缺保障、监管缺依托等一系列问题。

（三）湿地保护恢复措施不完善，监测体系不健全

丰林县湿地覆盖面积大、斑块破碎、湿地保护区域与农业生产区交错，湿地退化、破坏现象偶有发生。目前在湿地资源管理上，缺乏资源优化配置的长远规划，不能对资源和土地利用后的湿地生态变化、生物多样性变化实施有效的监控，各个部门的监测机构，由于监测目标不一致，导致监测标准不统一，实施监测的方法、时间、设备上均存在一定差异。

（四）执法监督的难度较大

全县湿地面积广阔，大多地处偏远，加之湿地流域较长，交通条

件差，监管手段粗放落后，许多重要湿地的巡护仍采用传统人员徒步巡护，监管和执法能力严重受限。随着近年来粮食价格走高，毁湿开垦的行为时有发生，已经退耕的湿地反弹复耕风险依然存在。同时，由于湿地与村庄交错，在湿地猎捕鸟类等破坏野生动物行为点多面广，仅靠管理机构监督执法难度较大。

（五）湿地保护宣传教育滞后，保护意识有待加强

湿地主要生态作用是涵养水源、保育土壤、碳汇服务、改善空气质量、维持生物多样性，既要绿水青山，也要金山银山，多年来丰林县湿地保护宣传、教育工作滞后于经济发展和资源保护形势的要求，宣传教育工作的广度、力度、深度还有待提高；对湿地的价值功能认识还不充分，导致湿地保护与利用工作进程缓慢；公众对湿地的生态服务功能及其在经济社会发展中的重要性缺乏科学认识，自觉保护湿地的意识与当前湿地保护的紧迫性不相适应，应进一步加强各级领导干部、湿地保护区管理及工作人员、行政执法人员及当地群众的湿地科普教育，定期举行湿地讲座及科普宣传。

四、湿地公园现状

黑龙江新青国家湿地公园位于黑龙江省东北部的伊春市新青林业局所属松林林场和红林施业区。其所在伊春新青林业局东北与汤旺河林业局相连，西同红星林业局毗邻，南与美溪林业局连接，南部、东北部与鹤岗市、嘉荫县区划接壤。公园的地理坐标范围为：129° 31' 59"~129° 36' 41"；48° 11' 46"~48° 20' 45"，总面积为4490公顷。国家湿地公园有高等植物 162 科 931 种，其中苔藓植物 53 科 169 种，蕨类植物 14 科 49 种，裸子植物 7 种，被子植物 93 科 706 种；由于本区的气温低并且变化复杂两栖、爬行动物区系组成较为简单，种类较少但鸟类资源十分丰富，据调查，本区国家 I 级保护鸟类有 4 种，国家 II 级保护鸟类 15 种，兽类 6 目 11 科 32 种，国家 I 级

保护兽类 1 种，国家 II 级保护兽类有 4 种，省级重点保护动物 21 种，其中两栖类 1 种、爬行类 3 种、鸟类 15 种、兽类 2 种，省级一般保护动物 92 种，其中两栖类 7 种、爬行类 6 种、鸟类 59 种、兽类 20 种。



图 1-2 黑龙江新青国家湿地公园

第三节 加强湿地保护的现实意义

一、有利于生态修复和保护生物多样性

针对湿地日益退化、功能不断下降的严峻形势，国家高度重视湿地保护及恢复工作。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站在中华民族永续发展的战略高度，做出了加强生态文明建设的决策部署。党的十九大将“人与自然和谐共生”作为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建设的基本方略之一，明确提出坚持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生态文明建设是中华民族永续发展的千年大计。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高度重视湿地工作，把湿地保护纳入“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四个全面”战略布局。总书记关于湿地保护工作的一系列重要指示批示，

既是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的重要组成部分，也是湿地保护工作的根本遵循。目前，我国已进入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进而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的新时代，加强生态保护和修复对于推进生态文明建设、保障国家生态安全具有重要意义。

丰林县全面落实《湿地保护修复制度方案》（国办发〔2016〕89号）精神及《全国湿地保护工程规划（2002-2030年）》中期阶段目标，以自然湿地保护为重点，以项目实施为抓手，以文件和制度为保障，以履约和国际合作为推力，全面加强湿地保护建设，湿地保护管理能力不断提高，全县湿地保护意识显著增强，继续加快丰富湿地保护形式，加强湿地保护与修复工作，建立和完善湿地保护修复制度。丰林县湿地保护的核心目标是坚守湿地保护红线，确保天然湿地零损失，对关键水鸟栖息地等实行抢救性保护措施，禁止非法开垦和占用天然湿地，确保湿地面积不减少，湿地功能不退化。

二、有利于生态安全和实现可持续发展

在《黑龙江省主体功能区规划》中，将丰林县列为国家级限制开发区域（重点生态功能区）。其中，新青国家湿地公园列为国家级禁止开发区。丰林县湿地保护事关气候变化、影响粮食安全。目前，全县湿地总体状况不容乐观，自然湿地数量减少、质量下降的趋势仍在继续，农业生产污染湿地问题不容忽视，湿地生态系统面临严重威胁。若不继续采取强有力的保护措施，将严重影响丰林县生态环境建设和经济社会的可持续发展。因此，必须站在生态安全的战略高度，全面保护丰林县的湿地资源，实现丰林县湿地资源的持续健康发展。

三、有利于机制创新和提升科技支撑力

近年来，全县在湿地保护机制建设、湿地资源本底调查、湿地保护与恢复等方面取得了较大进步，但与国家湿地保护总体要求以及当前需要达到的目标还有差距。湿地保护相关的基础研究和科技支撑十

分薄弱，特别是对湿地的监测、恢复、功能、演替规律等方面缺乏系统、深入的研究，湿地保护中存在的许多深层次问题没有得到根本解决。面对湿地保护管理的现实情况，全县必须强化规划引领作用，加强湿地资源调查监测体系、湿地保护宣传教育培训体系和湿地保护科技支撑体系建设，提高湿地保护和管理能力，为全面改善湿地生态状况、认真履行湿地公约提供支撑。

因此，坚持“山水林田湖草是一个生命共同体”的理念，按照湿地生态系统的整体性、系统性及其内在规律，统筹推进丰林县湿地保护恢复工作，对维护国家生态安全、粮食安全，保持生态系统之间协调稳定，保护生物多样性，持续提供优质的生态产品，实现湿地资源高质量保护与可持续利用具有十分重要的战略意义。

第二章 总体要求

第一节 指导思想

认真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湿地保护管理的通知》和《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强环境保护重点工作的实施意见》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坚持以人为本、人与自然和谐发展原则，根据《中国湿地保护行动计划》《全国湿地保护工程规划（2002-2030年）》《东北森林带生态保护和修复重大工程建设规划（2021-2035年）》《黑龙江省湿地保护“十四五”规划》《伊春市湿地保护“十四五”规划》的部署要求，以保护湿地生态系统和改善湿地生态功能为主要内容，管理体制与体系改善、保护与恢复工程建设为重点，加强对科研、宣传、管理、培训的投入与执法力度，加强对外交流与国际合作，合理利用湿地资源，从整体上维护湿地的生态系统功能，保护湿地生物多样性，为实现资源、环境的可持续利用、区域经济的可持续发展服务，满足人民日益增长湿地生态产品需求的有效供给，为建设美丽丰林提供重要生态保障。

第二节 规划原则

一、坚持保护优先，自然恢复为主

保护湿地生态系统结构和功能的完整性，防止湿地退化，维护湿地生态过程，实现湿地资源的可持续利用。牢固树立和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尊重自然、顺应自然、保护自然，对湿地进行全面保护，围绕“保护优先、科学恢复、合理利用、持续发展”的原则，稳步恢复湿地功能，从生态安全、水文联系的角度，从影响湿地生态系统健康的水量、水质、土壤、野生动植物等方面完善评价指标体系。

通过退耕还湿、湿地生态效益补偿等手段建立重要湿地动植物栖息地重建区。

二、坚持全面保护，突出重点难点

以湿地全面保护为主导，提升湿地生态系统质量，重点对新青国家湿地公园进行湿地生态修复。加强对黑龙江新青国家湿地公园等湿地的建设和管理，加强对湿地生物多样性的保护。重点突出森林生态系统完整性保护和珍稀动植物种类保护，以生物多样性丰富区、重要生态功能区和主要资源开发区为重点，保护生态系统和珍稀濒危物种。按照整体规划、总体设计、突出重点，分类施策、分步实施的思路，解决关键问题，增强保护恢复效果。

三、坚持问题导向，推进综合施策

对丰林县湿地生态系统主要问题进行系统梳理，针对存在的突出生态问题，制定科学合理的保护管理办法，发挥湿地保护恢复建设工程的示范带动作用，因地制宜确定工程技术措施，提高湿地治理能效，有效保护湿地资源。

四、坚持创新引领，理顺体制机制

坚持创新为引领，强化湿地基础理论和应用技术研究，积极推进技术创新、体制机制创新，提高湿地保护与恢复的科技水平。依托林长制的全面推行契机，理顺湿地保护管理各部门权责，明晰部门职能，充分发挥林草、自然资源、生态环境、水务、农业农村等湿地保护管理相关部门的职能作用，协同推进湿地保护与修复。

五、坚持政府主导，社会参与的原则

不断加大政府投入力度，积极谋划和争取资金项目，持续加强重要湿地的保护与修复。充分发挥政府与湿地保护管理相关部门的职能

作用，协同推进湿地保护与修复。鼓励和引导非政府组织、公益人士、科学和文艺爱好者、志愿者等社会各界广泛参与湿地保护与修复，开展资源调查、科普宣传、艺术创作、公益募捐等活动，在全社会形成湿地保护合力。

六、坚持严格考核、双量管控

将湿地面积、湿地保护率等湿地保护修复工作成效纳入各乡镇政府评价考核体系，推动落实湿地资源双量管控，对发生重大湿地破坏案件实行“一票否决”，将湿地资源保护情况纳入领导干部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对国家和地方重大建设项目建设占用湿地，坚持“先补后占、占补平衡”原则，禁止未批先建，严防只占不还或以差还好。

第三节 规划依据

一、法律法规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法》（2022年6月1日施行）；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2020年7月1日起施行）；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20年1月1日起施行）；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20年9月1日起施行）；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年1月1日实施）；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年12月29日实施）；
- (7)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2011年3月1日起施行）；
- (8)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2017年1月1日起施行）；
- (9)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10月26日实施）；
- (10)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年12月

29 日实施)；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12) 《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2013 年 6 月 29 日起施行)；

(13)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2018 年 3 月 19 日修订)；

(14)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2017 年 10 月 7 日修订)；

(15) 《中华人民共和国陆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2016 年修订)；

(16)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2017 年修订)；

(17) 《黑龙江省湿地保护条例》(2016 年 1 月 1 日施行)；

(18) 《黑龙江省环境保护条例》(2018 年 4 月 26 日黑龙江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第二次修正)；

(19) 《黑龙江省野生动物保护条例》(2020 年 1 月 1 日)；

(20) 《黑龙江省草原条例》(2016 年修正)。

二、部门规章、规划和文件

(1) 《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名录》(2021 年 8 月 7 日)；

(2) 《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名录》(2021 年 2 月 5 日)；

(3) 《全国第三次国土资源调查黑龙江省湿地名录》(2022 年 8 月 18 日)；

(4) 《关于特别是作为水禽栖息地的国际重要湿地公约》(1982 年修订)；

(5) 《生物多样性公约》(1992 年制定)；

(6) 《全国湿地保护工程规划(2002-2030 年)》；

(7) 《湿地保护修复制度方案》(国办发〔2016〕89 号)；

- (8) 《全国湿地资源调查与监测技术规程》（林湿发〔2008〕265号）；
- (9) 《黑龙江省林草保护发展“十四五”规划》；
- (10) 《黑龙江省湿地保护修复工作实施方案》（黑林草规〔2019〕10号）；
- (11) 《黑龙江省林业改革发展资金管理实施办法》（黑财规〔2021〕6号）；
- (12) 《全国重要生态系统保护和修复重大工程总体规划（2021-2035年）》；
- (13) 《东北森林带生态保护和修复重大工程建设规划（2021-2035年）》；
- (14) 《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强环境保护重点工作的实施意见》（黑政发〔2012〕11号）；
- (15) 《黑龙江省湿地保护“十四五”规划》（2021年9月）；
- (16) 《伊春市湿地保护“十四五”规划》（2022年8月）；
- (17) 《关于印发〈伊春市湿地保护修复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伊林草〔2019〕1号）。

三、标准规范

- (1) 《湿地分类》（GB/T24708—2009）；
- (2)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 (3) 《湿地公园建设规范》（LY/T1755-2008）；
- (4) 《湿地公园评估标准》（LY/T1754-2008）；
- (5) 《湿地生态系统定位观测指标体系》（LY/T1707-2007）。

第四节 规划范围

规划范围包括 2022 年 8 月 18 日黑龙江省林业和草原局公布的《黑龙江省湿地名录》内纳入丰林县的湿地区域，总面积为 253.47 平方公里。

第五节 规划期限

规划期限：2021 年~2025 年，共 5 年。

第六节 规划目标

一、总体目标

丰林县全面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坚持城乡统筹，加强生态建设，巩固提升绿色发展优势，牢牢把握“生态立县、旅游强县”的根本定位，坚持把生态建设作为丰林发展的“根”和“魂”，像对待生命一样对待生态环境，推动丰林绿色发展、可持续发展。

严格执行《黑龙江省湿地保护条例》《伊春市湿地保护修复工作实施方案》等相关法律法规，禁止擅自征收、占用国家和地方重要湿地，禁止侵占自然湿地等水源涵养空间，禁止开（围）垦、填埋、排干湿地，禁止采挖泥炭，禁止永久性截断湿地水源，禁止向湿地超标排放污染物，禁止对湿地野生动物栖息地和鱼类洄游通道造成破坏，严格湿地用途管理。湿地保护管理相关部门根据职责分工依法对湿地利用进行监督，履行保护湿地自然资源安全等职责。

县政府要把湿地保护纳入重要议事日程，实施湿地保护科学决策，各有关部门要认真履行职责，进一步完善综合协调、分部门实施的湿地保护管理体制，形成湿地保护工作合力，确保实现湿地保护修复的目标任务。对未经批准将湿地转为其他用途的，按照“谁破坏、

谁修复”的原则进行恢复和重建。

全面加强现有湿地保护力度，按照省政府发布的湿地名录，确定丰林县湿地面积，明确湿地面积管控目标，县、乡镇、村屯逐级分解落实，所有湿地斑块落实管护责任人。用地单位要按照“先补后占、占补平衡”的原则，负责恢复或重建与所占湿地面积和质量相当的湿地，确保湿地面积不减少，湿地生态质量不下降。对丰林县湿地实施全面保护，科学恢复退化湿地。不断创新与完善县域范围内湿地、野生动植物重要栖息地等基础生态空间的保护和管理力度。增强湿地生态功能，维护湿地生物多样性，提升湿地保护修复和管理水平。

二、具体目标

（一）到 2025 年，保证全县湿地面积 253.47 平方公里不减少、湿地保护率不降低、湿地生态功能及生物多样性不下降。在审批建设项目时要坚持“先补后占、占补平衡”的原则，确保全县天然湿地面积有增不减。

（二）到 2025 年，湿地保护措施以自然恢复为主，辅助以水系连通、栖息地恢复和外来有害生物防控等人工手段，改善栖息地生境，提升湿地生物多样性，逐步恢复湿地生态系统多种功能。

（三）到 2025 年，进一步健全完善湿地保护管理体系建设，机构设置合理，人员配置科学，明确各方管护职责，落实管护主体责任，相关规章制度明晰而规范。在完成湿地自然保护区优化整合的前提下，结合现有保护区基础设施现状，加强全县湿地保护网络体系建设，健全和完善湿地保护类宣教展示与科研监测体系建设，增加监控监测及科普宣教设备，保证保护区各项管理职能的有效发挥。

（四）健全湿地保护管理机构体系和科研监测体系，定期开展全县湿地资源普查和重要湿地资源调查，完善对湿地尤其是重要湿地信息网络系统建设，适时监测全县湿地保护管理动态；依托黑龙江新青

国家湿地公园开展自然教育，建设湿地野外宣传教育基地。开展与湿地保护有关的法律、法规建设和对外合作交流与人员培训学习。对各级湿地类型自然保护地所属监测站、监测点改造升级，提升湿地监测水平，融合对接黑龙江省林草大数据平台，实现多角度、多维度监测湿地生态因子变化情况，为提高保护能力提供科学支撑，提升公众湿地保护意识和湿地监测科研水平，形成完备的湿地监测科研、科普宣传和教育培训体系。

（五）推进湿地可持续利用，在保护优先的前提下，开展湿地生态体验，发挥湿地资源特色禀赋，开发多种类型的生态体验线路，不断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对优美生态环境的需要，共享生态文明建设成果，实现湿地可持续利用和生态、经济与社会效益的最大化。

表 2-1 丰林县湿地保护发展主要指标

序号	指标	2025 年	属性
1	湿地面积（平方公里）	253.47	约束性
2	新增湿地野外宣传教育基地（个）	1	预期性
3	新增科普植物园（个）	1	预期性

三、基本格局

丰林县湿地保护规划的目的是按照全面规划、合理布局、突出重点的原则，科学合理布局湿地保护与恢复项目，正确处理重点保护与开发利用关系，有序和有效地实施所规划的湿地保护与恢复工程，使规划内容和建设项目能够按规划目标得以实现。考虑全县湿地的主要特点和湿地保护面临的主要问题，确定主攻方向，采取不同的保护和修复措施，做到因地制宜、按需保护、分步实施、有序开展。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建立湿地保护修复制度，重点对湿地公园实施重点保护与修复工程，采取相应生态工程措施，全面保护湿地资源，发挥各湿地生态功能。

基于丰林县湿地类型分布、生态功能特征及保护利用重点，构建

“一核、一线、多点”的湿地保护格局。其中“一核”指以黑龙江新青国家湿地公园湿地为中心辐射周边的核心保护区域，“一线”指汤旺河流域沿线湿地，“多点”指丰林县众多点状湿地保护区域。

第三章 主要任务

根据《东北森林带生态保护和修复重大工程建设规划（2021-2035年）》《黑龙江省湿地保护“十四五”规划》《伊春市湿地保护“十四五”规划》总体部署，考虑丰林县湿地分布的特点和湿地保护面临的问题，在规划方向和项目安排上，根据全面保护、突出重点、综合施策、科技创新等原则，安排中央财政预算内的湿地保护修复重点工程，对以黑龙江新青国家湿地公园为主的重要湿地建立湿地生态保护修复机制。

建设重点内容是推进湿地保护与恢复建设，增强湿地生态功能，加强湿地保护、湿地恢复，增加湿地保护监测设施工程，完成湿地资源监测体系建设湿地科普和培训基地，采取保护与物理恢复及生态修复等措施将湿地自然保护区受到的各类胁迫降低至最低程度，有效遏制湿地面积减少、功能退化的趋势，恢复湿地结构和功能，同时建立起完善的湿地保护管理体系和基础设施体系，提高保护区内湿地的保护管理能力，加强湿地科研监测、科普宣教的能力，把湿地公园打造成湿地保护、监测及科普宣教基地和区域生态良好建设示范基地。

第一节 加强湿地管护机制建设

一、完善政府湿地管理机制

完善县级湿地保护工作协调机制，统筹协调解决湿地保护的重大问题，相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指导全县湿地保护修复工作，落实湿地保护的目標和任务。各乡镇政府负责本辖区内湿地保护管理工作，明确目标任务和保障措施。跨行政区域湿地的保护修复由上一级人民政府及其相关部门予以协调。

二、落实湿地双量管控责任

各乡镇（街道）、村屯（社区）逐级分解湿地管控目标，湿地斑块逐块落实管护责任人。经许可征收、占用湿地的，用地单位要按照“先补后占、占补平衡”的原则，负责恢复或重建与所占湿地面积和质量相当的湿地，确保湿地面积不减少、质量不下降。严格控制湿地类型自然保护地内“旱改水”行为，鼓励发展有机农业，减少面源污染。

三、加强保护管理能力建设

丰林县现有 1 个国家级湿地公园。根据丰林县湿地分布特点，规划期（2021~2025 年）内以保护现有湿地公园为主，不再增设新的湿地保护区和湿地公园。

黑龙江新青国家湿地公园拟在边界设置防护围栏 10km、界桩 180 个，在公园周边、各功能区界线及村口、路口，设立限制性标牌 30 个，在公园边界及各功能区边界设置永久性区牌 4 个，设置宣传牌 40 块、警示牌 35 块、标牌 10 块，并定期悬挂宣传条幅、发放宣传手册和宣传单。

四、开展湿地生态监测站点建设

统筹实施生态保护和修复，深入实施退耕还林还草还湿。建立生态安全监测智慧平台。黑龙江新青国家湿地公园建立“天地空一体化”的生态监测体系，购置湿地公园物联网监测设备、湿地公园移动监测设备、数据中心设备、软件系统。

第二节 建立退化湿地修复制度

一、明确湿地恢复责任主体

对未经批准将湿地转为其他用途的，按照“谁破坏、谁修复”的原则进行恢复和重建。因违法占用、开采、开垦、填埋、排污等活动，导致湿地破坏的，违法行为人应当负责修复。违法行为人变更的，由承继其债权、债务的主体负责修复。对因历史原因或公共利益造成生态破坏的、因重大自然灾害受损的湿地，经科学论证确需修复的，由丰林县人民政府组织实施修复，所需资金列入财政预算。

二、多措并举增加湿地面积

借助国家实施《东北森林带生态保护和修复规划》，丰林县涉及的重点项目为小兴安岭森林湿地保护修复综合治理项目为契机，依据规划实施湿地保护和修复治理项目。围绕“一核、一带、多点”，选取生态退化严重的区域，采取退养还湿、退渔还湿等措施，恢复湿地原貌。

规划期内，黑龙江新青国家湿地公园维修湿地补水拦水坝，总长度 580m，河道疏通 4 公里；新建科普植物园 4.16 公顷。围绕汤旺河流域重点实施退耕还湿，采取地貌改造、填埋原沟渠、扩大鸟类食源地等综合措施，恢复沼泽湿地面积，逐步提升湿地生态系统功能。

三、开展湿地恢复科技示范点建设

规划期内，充分利用现有的湿地科研成果及研究平台，依据本县湿地不同类型特点，分区、分类开展湿地恢复科技示范建设，为丰林县湿地恢复提供科技支撑保障，促进湿地生态系统功能的整体提升。

四、协调平衡湿地生态用水

各乡镇政府要统筹协调区域或流域内的水资源平衡，工农业生产用水要与湿地保护紧密结合，利用流域综合治理等方式，建立湿地生态补水机制，明确技术路线、资金投入以及相关部门的责任和义务，维护湿地生态用水需求。要重点统筹汤旺河流域用水问题，解决与湿地争水问题。要加强电站等水利工程下泄生态流量监督监控，水库蓄水、泄洪和农业用水要统筹考虑珍稀濒危鸟类等相关野生动植物的保护需求。

第三节 湿地生态效益补偿

在规划期内，开展丰林县湿地保护生态效益补偿的试点工作，探索推进湿地生态补偿机制的建立，对湿地生态补偿的对象、标准、方式方法等进行综合研究。造成湿地所有者或者使用者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丰林县人民政府应当给予补偿，利用补偿经费开展保护与恢复湿地的日常维护与管理，实现长效管理，确保最大限度发挥湿地的环境、生态价值和功能。

增加湿地生态补偿在县域考核评价中的比重，把资源消耗、环境损害、生态效益纳入科学发展评价体系，建立和完善目标体系、考核办法和奖惩机制。

第四节 实施湿地保护工程建设

坚持自然恢复为主、人工修复相结合的方式，重点对黑龙江新青国家湿地公园和汤旺河流域集中连片、破碎化严重、功能退化的自然湿地进行修复和综合整治，优先修复生态功能严重退化的国家和省级重要湿地。

第五节 湿地可持续利用示范

在对伊春市自然湿地进行严格保护和有效恢复的基础上，选择典型地区开展湿地可持续利用示范工程，建立不同类型湿地开发和合理利用成功模式。

一、构建湿地科普教育平台

依托丰林县湿地自然保护区的自然资源开展湿地自然教育，在已有新青湿地公园宣教馆基础上，在黑龙江新青国家湿地公园建立 1 个有一定影响力的湿地自然教育基地，建设内容包括湿地自然教育基地场所建设、教师队伍培养、线上线下课程内容设计、湿地研学、购置培训教育设备等。采取聘请专家、学者为主体的教师队伍，定期对学生进行湿地科学、湿地资源保护和管理等方面的讲解，通过观察湿地的景观、物种、生境和生态系统等，使学生充分了解湿地资源特征与保护手段，形成全社会参与保护湿地的良好氛围。

二、湿地生态绿色种养殖示范

通过改进生产经营方式，推进绿色、天然和无污染的生态种养殖，提高产品附加值，积极开展各种品种、各种模式和不同区域的生态绿色种养殖示范。发展高效生态农业，实现湿地与农业的和谐发展。

第六节 挖掘湿地旅游资源

全面提升丰林县“生态丰林·天然氧吧”的旅游形象，深入挖掘丰林县域内的湿地文化元素，推进“湿地文化+旅游”，发挥新青湿地公园宣教馆功能，大力开展湿地旅游和湿地宣传活动，促进保护管理与科研宣教、生态旅游相结合，充分发挥新青湿地公园对于全域旅游的支撑、带动作用，全面打造丰林县湿地旅游品牌形象，挖掘林区文

化、湿地文化、生态文化，搭建丰林湿地文化旅游展示平台，增加生态效益和社会效益。

第四章 退化湿地保护与修复

第一节 退化湿地修复目标

湿地保护与修复的总体目标是遵循自然规律，坚持以自然修复为主，人工修复为辅的原则，通过适当的生物与生态修复技术、工程物理措施及相关管理对策的实施，逐步修复并长时期内维持已退化湿地生态系统的结构和功能。

一、提升水质

修复湿地良好的生态结构，利用湿地的截污、过滤和净化功能，改善湿地水环境质量，降低城镇工业污染、居民生活污染、农业面源污染及畜禽养殖业等污染对湿地的危害程度，提升重要生态功能区水质。

二、生物多样性恢复

通过对湿地生境修复，丰富各湿地物种多样性，促进湿地生物群落的恢复，增强湿地生态系统自我维持能力。

三、提高湿地自养功能

通过植被修复、鸟禽类生境修复等措施，修复各湿地景观视觉效果，有条件的地方可考虑带动生态产业发展，增强湿地自养功能，实现区域社会经济的可持续发展。

第二节 退化湿地修复规划

宏观的湿地修复主要包含以人工增加湿地面积及完善河流连通性措施为主导的湿地重建物理恢复、以完善湿地水土生态系统为主旨的湿地生态修复及以维护湿地生物多样性为目的的湿地生物栖息地

生境修复共三个方面。

一、湿地重建

湿地重建物理恢复主要包括以人工增加湿地面积措施为主导的湿地量恢复与水系疏通等。

（一）湿地量恢复

利用新建净化型人工湿地或对原自然湿地进行改造，通过在全县各污染危害较严重湿地区域合理配置湿生植物、挺水植物、沉水植物和浮水植物等人工湿地植被群落，构建表面流、潜流、垂直流或其他复合型人工湿地，形成净化型人工湿地污水处理系统，湿地植物带可栽培菖蒲、芦苇、茭白、香蒲、伞草、马蹄莲、浮萍、睡莲等适合本地人工湿地种植的湿地植物。通过物理沉淀、生物吸附、化学转化等过程对工厂处理的污水、居民生活污染水、农业面源污染物及颗粒污染物进行深度处理，集中深度处理地表径流等分散污水，提升水质。在污水处理厂出水深度处理、农业面源治理生态修复以及区域湿地生态功能宣教展示中发挥重要作用。

规划在县域内各城乡居民污水处理厂出水口与化工企业污水处理厂出水口通往河湖入口、农业集中生产区域与河湖交汇口地带，依据水土环境适时营造人工净化型湿地，通过对水体进行二次净化，提升下游河湖水质环境。

（二）水系修复

丰林县水资源非常丰富。全县域内有大小河流 32 条，其中流域面积在 50 平方公里以上的河流就有 19 条。汤旺河干流总长 960.82 公里。境内库尔滨水库由库尔滨河、克林河、霍集河、龙湾河、乌鲁木河、嘟鲁河等河流汇集而成，属高山堰塞湖，水库面积 44 平方公里，蓄水量为 3.9 亿立方米。

（1）河湖疏浚清淤

底泥疏浚清淤是指对整个或局部有沉积情况的河段、湖泊进行疏浚清淤，减少底泥淤积，使水系拓宽且变深，扩充纳水空间，保障湿地水量，恢复河流和湖泊的正常功能。河湖底泥淤积已日益影响到河湖防洪、排涝、灌溉、供水、通航等各项功能的正常发挥，阻断河湖水系流通，通过机械运输或吹搅等措施，消除底泥中各污染沉积物，降低河湖床底高度，确保水系畅通。

在疏浚过程中要采取有效措施防止二次污染，对清除出来的污染底泥应进行安全措施处理。结合湿地建设和周边绿化需要，清淤淤泥可就近用于地形塑造。

（2）河道扩展

丰林县河流中局部河段因雨水冲刷导致的泥土沉积、居民生活垃圾污染影响等因素，河床较窄，尤其是在靠近城镇村庄或自然河湾处，河床狭窄影响了河流的畅通，须进行河道拓宽整治工程，在增加湿地蓄水量、提高湿地率同时，也确保水系通畅性。对相应河岸周边存在污染源较重工矿企业及家禽、家畜养殖场等应采取相应资金补偿等方式及时搬迁清除。

规划期内，在水质较差的河湖水系欠流通区段不定期开展河湖疏浚清淤及河道扩展工程，确保水系畅通，维护河（湖）床及周边湿地良好生境条件。

二、湿地生态修复

湿地生态修复按照修复机理主要分为化学修复、生物修复及综合修复等方式，化学方法多导致二次污染，因此主要以生物修复与综合修复方式为主。

（一）生物修复

生物修复利用特定生物对水体中污染物的吸收、转化或降解，减缓或消除水体污染，改善水质，恢复水体生态功能，具有投资小、副

作用低、清除彻底等优点，是新近发展起来的一项低投入、高效益，应用简便而对环境影响小的一门新兴技术。从生物的选择和培养应用上划分主要包括植物修复、微生物修复及综合修复等。

（1）植物修复

水生植物对污染水体有相应的净化能力，因此，通过在污染水体中种植对污染物吸收能力强且耐受性好的植物，能够对水体中的污染物进行吸附、吸收、富集和降解等作用，从而实现将水体中污染物的去除或固定，达到水体修复的目的，植物对污染物可通过根系吸收，也可以直接经茎、叶等器官的体表吸收。常用于湿地水土植物修复方式是营造生态防护林工程及种植各湿地水生植物等。

1) 生态防护林

通过对河湖两岸及上游水源地区营造水土保持林与水源涵养林，可具有涵养水源、提升水质、改善水文状况、调节区域水分循环及防止河流、湖泊、水库淤塞等作用。

规划期内拟对县域内部分河流、湖泊以及流经县的汤旺河两岸部分区段实施水土保持林与水源涵养林建设。实施具体时间及规模依其地理位置、生态环境及实施可行性状况作相应安排。

2) 湿地水生植物

针对各湿地类型、水体环境及水质受污染种类及程度的不同，水体修复的植物主要有芦苇、香蒲、水芹、浮萍、菱、菖蒲等，多用于浅滩型沼泽湿地及库塘浅水区，修复效果明显。某些植物在富营养化水体中生长迅速，若收集不及时，可降低水体中的溶解氧，加剧水体富营养化而产生负面效应，因此在实施浮水植物、挺水植物与沉水植物湿地生态修复过程中，应依据湿地水质现实情况，合理布设各湿地地区植物种类，控制生长规模。

（2）微生物修复

1) 直接投加微生物修复技术

该技术适用于水体中污染物的降解菌极少情况，在现场富集培养降解菌存在一定难度时的情况，通过向水环境中引入菌种来加以实现。其微生物的来源有土著微生物、外来微生物和基因工程菌。

2) 激活微生物修复技术

通过向水体中投加营养物质、无毒表面活性剂、电子受体或共代谢基质等物质来强化水环境中本身具有降解污染物能力的微生物（即土著微生物）的生存环境，激活土著微生物活力，使土著微生物对污染物的降解能力充分发挥，从而达到强化水体修复的目的。其中通过投加营养物激发水体微生物的技术效果非常明显，营养物（激活剂）的组分含有维生素、脂肪酸、氨基酸等，它们在微生物的新陈代谢中起到重要作用。

3) 生物膜法处理

生物膜法是使微生物附着在载体表面上，污水在流经载体表面过程中，通过有机营养物的吸附，氧向生物膜内部的扩散以及在膜中所发生的一系列生物氧化等作用过程。生物膜主要由细菌、真菌、原生动物组成，由滤料向外可分为厌气层、好气层、附着水层、运动水层。当受污染水体流经载体空隙时，废水中有机物被生物膜吸附，进而被微生物降解，由好气层的好气菌将其分解，再进入厌气层进行厌气分解，流动水层再将老化的生物膜冲掉以生长新的生物膜，从而达到降低或消除污染物目的。

规划期内，针对境内水质欠佳而不适宜开展物理修复措施的部分湖泊、水库及河流实施植物修复技术与湿地微生物修复技术。在维护、提升水质的同时，将对被保护主体的外来相关不利影响降至最低，最大程度维护被保护主体原生态环境。

（二）综合修复

（1）引水稀释

引水稀释是通过工程调水对污染水体进行稀释，使水体在短时间

内达到相应的水质标准。该方法能激活水流，增加流速，水体中水生微生物、植物数量和种类也相应增加，从而达到净化水质的目的。引水稀释有时会对引入水水域产生一定的负面影响，导致两水域生态体系发生变化，在使用过程中应适度加以防范。

（2）河道曝气复氧

河道曝气复氧是以水生生物为主体，辅以适当人工曝气措施，建立了多种微生物和水生动物共存的复杂生态系统，通过物理吸附、生物吸收和生物降解等作用以及各类微生物和水生生物之间功能上的协同作用去除污染物，加速水体复氧过程，促使水体中好氧微生物大量繁殖，快速消耗水体中有机物，从而高效降解水体中的污染负荷，是人工净化与生态净化相结合的综合型工艺。

（3）生态拦截沟渠塘工程

生态拦截沟渠塘工程是在清除垃圾、淤泥与杂草基础上，通过在沟渠塘岸边种植垂柳、地被植物侧面和底部搭配种植各类氮磷吸附能力强的半旱生植物和水生植物，可拦截污水、泥沙及各类漂浮物，吸附农田、漫溢水中氮、磷营养物质，减缓水速促进流水携带颗粒物质的沉淀，拦截农田地径流表层肥沃土壤进入河道，有利于构建植物对沟壁、水体和沟底中逸出养分的立体式吸收和拦截，也可作为部分农村生活污水、畜禽养殖场尾水导流截污的排放通道之一。主要植物有芦苇、香蒲、微齿眼子菜等，在净化水质的同时，也可形成良好的湿地生态景观。

规划在全县人居高密度区域充分利用现有沟、塘、窖，配置水生植物群落、格栅和透水坝，建设生态沟渠、污水净化塘、地表径流集蓄池等设施，净化农田排水及地表径流。

三、生物栖息地生境修复

(一) 栖息地修复目标

湿地是人类最重要的环境资本之一，也是自然界富有生物多样性和较高生产力的重要自然生态系统。规划进一步修复提升全县现有整体生态环境，发挥湿地保护在区域水资源保障、污染物降解、水土保持、生物多样性保护、气候调节等方面作用，为该地区创造一个舒适优美的人居环境。

在对现有鸟类、鱼类及底栖类生物栖息地进行充分调查基础上，进行各栖息地分类、退化现状评价和胁迫因子分析，消除各类栖息地胁迫因子，根据良好栖息地要求进行栖息地改造建设，以湿地生态系统自然修复和人工促进修复相结合为模式，消除生态障碍，重建水网，恢复水文联系，修复和重建以湖泊、河流、沼泽及人工湿地组成的完整湿地生态形式。在此基础上，进行鸟类、鱼类及底栖类栖息地生境建设，构建良好的生境网络。定期投放一定数量的鱼苗为水禽提供食物，设置投食点和栖息避难场所，适时为水禽提供食物和栖息场所。结合开展一定的科研、监测项目，为下一步湿地栖息地工作提供决策。

(二) 栖息地修复重建规划

(1) 植被重建

丰林县湿地以沼泽草地面积较大，但当前部分河滩地洪泛平原及湖滨浅滩湿地等开阔地带中湿地草本植物种源不够丰富，可采取人工栽植方式进行适度植被修复。

选择芦苇、香蒲、菖蒲、荷花、灯心草、水葱、莎草科、蓼科等湿地挺水乡土植被，配合睡莲、荇菜、水鳖等浮水植被及黑藻、金鱼藻、苦草等等沉水植物，开展县域内沼泽湿地的草本重建与湿地修复工作。另一方面，对于部分水土流失较严重的河岸湖滨四周，可通过栽植沼柳、白桦等乔木树种，进行森林沼泽湿地重建，构建一个系统完整的湿地植被生态体系。

（2）鸟类栖息地修复

县域内鸟类众多，其中湿地内主要以涉禽类、游禽类、陆禽及鸣禽类居多。受农业生产等影响，栖息地涉禽、游禽类种类与数量皆不够丰富，河流沿河因人居和农事生产干扰及农业污染等因素，局部区段游禽栖息地生境欠佳。

不同生态位的水鸟需要不同的栖息地，应根据不同水鸟的生活习性和对栖息地生境要求，修复相应类型鸟类觅食与栖息地环境。

（3）鱼类生境修复

1) 恢复水系流通性

丰林县境内河道主要为汤旺河及其支流，水文较为丰富，是黑龙江省鱼类重要的产卵场和幼鱼肥育场。因此，需在充分调查研判境内各干支流水利工程对鱼类资源的影响、各洄游鱼类的资源状况和鱼类产卵场的位置及规模基础上，为亲鱼及早期资源的保护提供基础资料。规划通过优化河道闸坝调度方案、兴建过鱼设施、沟通鱼类洄游通道使阻隔影响减少到最低程度、恢复江湖季节性水文与生态联系等措施，满足鱼类生长繁殖需求。

2) 污染源调控

入湖污染负荷过大是影响栖息地环境质量的根本原因。因此，应结合流域污染防治，从源头控制污染，改善鱼类栖息地环境。实施生活污水、工业企业污染的达标排放，关停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污染严重且难以治理的工业企业；大力推广生态农业，改进耕作制度，尽量少用或不使用农药化肥；对典型区域的污染来源及污染总量进行调查，在工业点源和生活污水的入湖口采取前置库、综合塘和人工湿地等工程措施进行治理。

3) 河湖滩地植被修复

河湖滩地是鱼类索饵和产卵的重要天然场所，应在严格保护的基础上限制性利用。对部分植被退化的区域，应采取生态修复措施，开

展湿生与水生植被的修复与重建工程，扩大植被修复范围，以有效修复鱼类生境。

4) 人工投食调控

鱼、虾、蟹对水质的净化体现在取食底泥中腐殖质、取食低等藻类以防止水华暴发、以及取食高等沉水植物以防止植物衰退腐烂过程中的二次污染等。工程实施初期，除虾、蟹外，宜投放滤食性和植食性鱼类（如草鱼、鲢、鲫、泥鳅等）。当水生植被群落稳定且动物数量丰富时，可适当增加肉食性鱼类和腐食性鱼类（如青鱼、黄鳝、葛氏鲈塘鳢等），以促进生物链完整性和维持系统自平衡。

通过投放柳枝或柴捆形成低等生物生境条件，可形成浮游植物、浮游动物及其为饵料的底栖类动物聚集，低等生物繁衍后可供鱼类食用，形成鱼虾产卵场所和栖息地聚集区域。该措施可与湖滨带保护工程同时实施，对稳固岸坡有一定消浪作用。

第五章 湿地科研监测能力建设

第一节 湿地监测体系建设

建立健全湿地监测体系，监测主要对象为湿地水资源、土地资源、生物资源及湿地环境质量，并定期开展全县湿地资源调查。

一、建立湿地监测中心

规划期内，县级湿地保护管理机构可利用现有林业和草原、生态环境、水务与农业等部门技术人员及部门设施建立县级湿地宣教展示与监测科研中心，规划设于生态系统完善、生物多样性丰富且交通便捷的黑龙江新青国家湿地公园内。在黑龙江省林业和草原局湿地处、伊春市林业和草原局及其它相关单位指导下，开展湿地监测，全面掌握全县湿地资源及湿地生态的动态变化，及时提出相关的管理和决策，为湿地保护和合理利用提供数据支持服务。

（一）利用规划建立的丰林县湿地科研监测中心负责组织实施全县湿地保护与修复的调查、监测和科研任务，配备相关专业技术人员，配置相应仪器设备。

（二）在黑龙江新青国家湿地公园设置科研监测站（所），完成相应的湿地科研监测任务，定期开展相关湿地科研监测项目。

（三）在黑龙江新青国家湿地公园建立水生动物定位监测点、湿地植物监测点、水文水质监测点等湿地定位监测点建设。

二、湿地资源调查

湿地资源清查是建立湿地调查监测体系的基础，一般应在湿地综合科学考察的基础上开展。在湿地资源清查中要充分利用地理信息系统，采用 3S 先进技术，结合实地调查，研判丰林县各种湿地类型的

分布状况、各类湿地的土地面积及湿地资源物种数量，以及湿地范围内的自然社会经济概况。

(一) 规划每五年开展一次全县范围内的湿地资源全面调查，通过遥感调查和地面调查相结合的方式，摸清丰林县湿地资源本底和动植物资源变化的趋势。

(二) 规划每年对丰林县重要湿地开展连续、动态的调查，以摸清重要湿地的发展变化规模和趋势。

三、湿地信息网络系统建设

建立由丰林县湿地保护和湿地监测机构、湿地科研单位、院校组成的多级信息网络体系。丰林县林业和草原局应充分利用自身现有资源信息的基础上，联合自然资源、生态环境、水文、渔业、气象、测绘等部门相关信息系统平台，建立各部门信息共享的全县湿地生态监测体系，完善信息数据库，制定统一的湿地监测指标和技术规程，为开展湿地生态监测和预警工作提供科学依据，详见图 5-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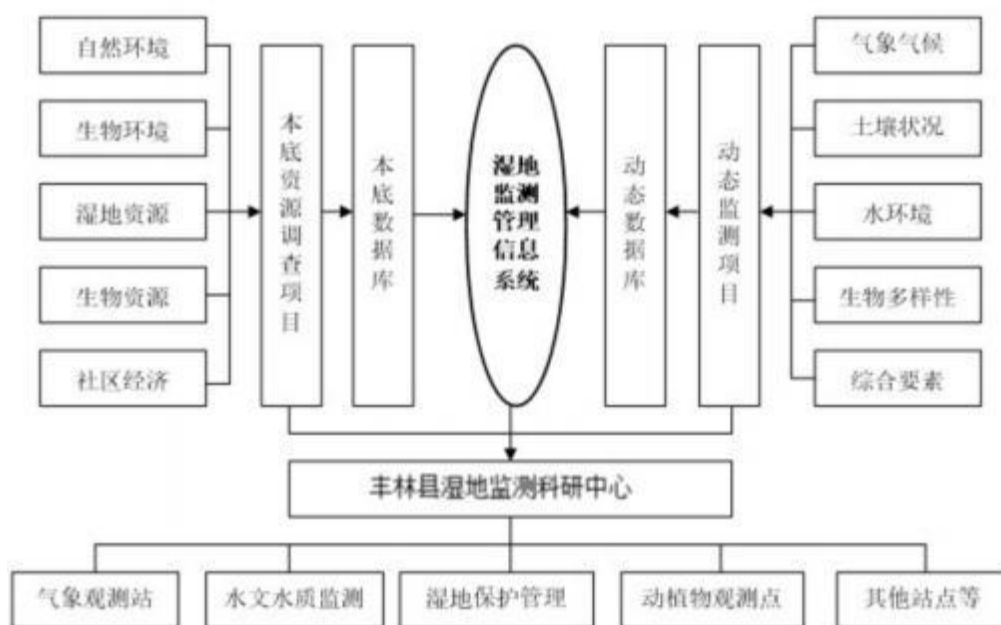


图 5-1 丰林县湿地监测管理信息系统框架示意图

（一）建立科研监测档案

建立全县湿地资源清查数据，遥感监测、样地监测、专题监测等数据和科研专题成果科研监测档案。

（二）建立湿地科研监测数据库

主要包括全县湿地资源科研数据库、定期遥感监测数据库、定期样地监测数据库。规划，在全省湿地资源调查的基础之上，建立湿地资源信息数据库及各类子数据库，建立以地理信息系统、遥感和全球定位系统等先进技术为基础的湿地信息管理系统，实现信息资源共享，为湿地科学管理和合理利用提供科学决策的依据。

（三）建立湿地信息网络系统，实行信息共享

以龙江数字林草建设湿地保护监控网络为平台，由林业和草原部门领头，通过与自然资源、生态环境、水文、农业农村、气象等部门建立网络联络通道，构建全县湿地资源保护管理网络信息系统，资源数据共享。加强与省林业和草原局、市林业和草原局和各乡（镇）内部的互动交流，为丰林县湿地保护管理工作提供数据参考支持。

第二节 湿地科研与对外交流

一、湿地科技支撑体系

由县林业和草原局牵头，聘请东北林业大学、黑龙江大学、哈尔滨师范大学等高校科研单位专家，建立丰林县湿地技术支撑专家库或湿地保护管理专家咨询组，对湿地生态系统的相关工程项目及管理进行技术指导。

二、湿地科研队伍建设

湿地科学研究是一门多学科的综合研究，是认识湿地、了解湿地、解读湿地的主要途径，同时为湿地保护和合理利用奠定科学基础。

（一）以规划期内成立的湿地野外宣传教育基地为平台，从高校

招聘与湿地保护相关或相近专业毕业生，为丰林县湿地保护科研活动奠定人才基础。

（二）加强湿地应用技术研究，包括资源监测技术、保护技术、湿地修复技术、污染防治技术等。

（三）以生态经济学、系统生态学和生物工程学等理论方法为指导，研究湿地保护与资源开发利用之间的协调关系，分析人类各管理和开发活动对湿地生物多样性和湿地生态功能的影响，开展湿地污染、外来生物和旱涝灾害等对湿地生态系统的影响研究，探讨研究湿地可持续利用的最佳模式。

三、对外交流

加强与国内外某些重要湿地保护与修复建设的合作与交流，重点学习湿地自然保护区与湿地公园保护管理、湿地修复工程实施建设、湿地监测体系建设以及候鸟迁徙的观察与跟踪等方面的先进经验与理念。

第六章 湿地保护管理机构和管理制度

第一节 湿地法规和规章制度建设

以《黑龙江省湿地保护条例》《伊春市湿地保护修复工作实施方案》为基础法律依据，在全县范围内开展湿地保护管理、修复建设及综合利用等具体工作，引领推进全县湿地保护工作法制化、规范化管理进程。

（一）按相关法律程序，结合丰林县湿地发展需求，制订与丰林县湿地保护相关的条例、法规、规章及办法等规范性文件，以地方法律形式确定湿地保护与开发利用的方针、原则和行为规范，规定管理程序及对违法行为的处理方法和程序等，为开展湿地保护与合理利用提供规范化判断依据。

（二）评估与湿地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对全县湿地保护现状的影响，适时增补、修订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中的不完善内容，现有政策中制约、阻碍湿地保护与合理利用的部分应及时调整，对涉及湿地开发利用的项目，应开展湿地开发利用的生态影响评价，严格依法论证、审批并监督实施。

第二节 湿地保护管理机构体系建设

《黑龙江省湿地保护条例》第八条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依法设立湿地自然保护区、湿地公园管理机构，明确管理职责。跨行政区域或者部门管理的重要湿地，可以由上一级人民政府成立管理委员会，统一组织协调对湿地的管理。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湿地保护的组织、协调、指导和监督等管理工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渔业）、水利、住房城乡建设行政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湿地保护管理工作，发展改革、规划、财政、国土资源、环保、

交通运输、科技、卫生等行政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湿地保护管理的有关工作。建立多部门联合的湿地保护管理协调机制，是丰林县湿地保护与发展目标是否顺利实现的关键条件，也是湿地保护管理的重要保障。

（一）按照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按照有关规定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湿地保护管理工作的要求，丰林县建立县级湿地保护管理机构，丰林县人民政府解决人员编制和办公经费，业务上受县政府、县林业和草原部门指导，具体负责区域内湿地保护管理及修复建设等工作。

（二）在黑龙江新青国家湿地公园建立相应湿地保护管理机构。

（三）在有关湿地分布重点乡镇建立湿地保护管理站（或可与乡镇农林站合建），配备专门的技术力量和办公设备，明确责任，加强湿地保护管理。

（四）在全县重要的湖泊、水源地重要保护区建立湿地保护管理点，配置相关工作人员及仪器设备，进行保护管理。湿地资源保护和合理利用管理需要多个政府部门的紧密协作配合，完善的湿地保护管理机构体系是湿地保护管理的发展目标是否顺利实现的关键因素。湿地管理机构应明确职责权限，配备相应管理及技术人员，建立湿地保护、修复与合理利用相统一的综合协调机制。在此当中，建立完善湿地保护和合理利用的技术推广管理机制和组织体系，广泛开展湿地保护、湿地资源合理利用、湿地综合管理等方面的技术推广和交流。

湿地管理机构履行下列职责：

（1）宣传和贯彻执行有关自然资源管理和生态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章；

（2）组织实施湿地保护规划；

（3）制定并组织实施湿地的各项管理制度和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4）统一保护和管理湿地内野生生物等自然资源；

- (5) 组织开展自然资源和生态环境等方面的调查、监测、评估以及保护和利用的科研、科普教育；
- (6) 负责湿地内防火巡护检查、火险监控和日常预防管理；
- (7) 负责有害生物防治、疫源疫病监测；
- (8) 管理湿地内的科研、教学、参观、考察和生态旅游等活动；
- (9) 开展国际、国内湿地保护和管理工作的交流与合作；
- (10) 集中行使所辖区域内湿地保护和管理的行政处罚权。

第三节 湿地保护管理技能培训

一、湿地管理人员培训

湿地管理人员主要由丰林县湿地主管部门的行政管理领导、主管技术干部和湿地自然保护区和湿地公园的领导及科技骨干组成。一般通过与相关高等院校在职学习培训或国内外相应湿地考察，提高全县湿地管理综合水平。

二、专业技术人员培训

湿地保护专业技术人员主要是指县域内各湿地公园、各湿地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以及下设各乡镇保护管理站点的各类湿地管护人员。

一般通过与科研高校单位联合，定期举办各类湿地保护的短期培训班，对湿地保护的一般管护人员进行短期培训，充实科技人员理论实践知识，提高管护水平。

三、湿地巡护人员上岗培训

为提高其工作责任心和巡护质量，对湿地保护区的管理所、站的巡护人员或社区聘用的临时巡护员，必须在上岗前进行上岗培训。

培训途径：由保护区管理机构领导和专业技术人员讲授湿地保护的基本知识、操作方法和岗位职责。

第四节 社区共建工程

为进一步减轻各湿地公园管理过程中对周边社区自然资源和自然环境的压力，需要完善社区共建工作，制定社区资源共管计划，两者权责分明，风险利益共担。通过建立由当地湿地主管部门和社区共同参与保护的管理委员会，设立共建机构，签订共建条约，实施共建活动。适时开展湿地培训，提升环保意识，促进产业调整，同时开展社区基础设施及环境建设，进行污染源控制和村庄面貌整改，兼顾周边地区居民利益，使其在湿地合理利用活动中得以实惠，提高社区人民生活水平。

第七章 湿地保护宣传教育培训

以宣传法律知识、弘扬法治精神、推动法治实践为主旨，积极推进社会主义林业和草原法治文化建设，充分发挥法治文化的引领、熏陶作用。充分利用“植树节”、“爱鸟周”、“生物多样性月”、“防治荒漠化与干旱日”、“湿地保护宣传月”、“湿地日”、“世界环境日”等主题节点，开展各种形式的湿地保护宣传工作；依托科研院所和大专院校，在各湿地自然保护区与湿地公园分别建立湿地培训基地。根据湿地保护项目实施和管理的需要，定期组织湿地保护管理培训班，加强对各级湿地管理人员及各类专业人员的培训。

第一节 建立湿地生态科普宣教

黑龙江新青国家湿地公园被评为黑龙江省中小学生研学实践教育基地，新青国家湿地公园已被评为国家4A级旅游景区。发挥新青湿地公园宣教馆的科研教育、科普展示作用。

规划在黑龙江新青国家湿地公园新建科普植物园4.16公顷。湿地植物园是以保存地域内重要湿地植物种质资源为主要对象，采用园林化布置，兼顾科研、科普和生态体验等功能于一体的湿地植物场所。湿地植物旨在展示地方特色保护树种红松、黄檗、野大豆等基础上，通过布局沉水植物展示区、挺水植物展示区、湿生植物展示区和湿地生态农业示范区等，重点展示小兴安岭地区各湿地植物，搭配部分黑龙江省特有或珍稀的湿地植物，让大众在欣赏湿地美景的同时，提高公众对丰林县重要湿地植物认知水平，感受深厚的湿地植物文化，提高公众湿地植物及湿地生境保护意识。提高湿地认知水平和保护意识。

规划在丰林县新建1处湿地野外宣传教育基地，规划布设在黑龙江新青国家湿地公园。

第二节 完善湿地保护宣传机制

（一）根据湿地保护项目实施和管理的需要，编写湿地培训内部学习教材。

（二）在全县各湿地管理机构在全县范围内定期发表湿地保护动态通讯，发放有关湿地功能和保护的宣传画、宣传册、公告等宣传品。

（三）在湿地周边社区的乡（镇）政府、村委会所在地和中小学校，建立湿地保护宣传栏，增添湿地生态知识的教育内容。

第八章 湿地可持续利用

湿地是重要的自然资源，同时也是重要的经济资源。作为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物质基础，在确保有效保护与充分考虑湿地生态环境承载能力前提下，在正确理顺保护与利用关系及合理实施湿地生态效益补偿制度基础上，可对部分非重要湿地适度开展可持续合理利用，一方面可巩固湿地保护宣传成果，另一方面也可提高湿地保护自养功能。

第二节 发展湿地生态体验示范区

除生态效益外，湿地在经济效益与社会效益上主要体现在生态体验、提供水产与砂矿资源、湿地生态农业、航运、为珍稀动植物提供良好生境及科研价值等方面。其中湿地生态体验已成为当前丰富公众物质文化生活的一项重要内容。

通过黑龙江新青国家湿地公园为主平台，以规划的科普植物园为载体，结合相应湿地科普宣教活动，科学划定湿地生态体验示范区，制订线路。通过寓教于乐、寓教于教方式，增加地方财政及社区收入水平，扩大湿地保护在区域发展的影响力，提高公众对湿地保护的重要性认知，推动地方生态文明发展进程。

第三节 开展农牧渔一体化综合利用

在农牧渔业利用强度大、湿地环境保护良好区域，可通过合理控制化肥、农药及各类型化学制剂在农业生产中的应用，开展农牧渔一体化综合利用示范，采取生态恢复、增殖放流、饲草种植等措施，建立生态种植和生态养殖模式，因地制宜发展有机水生蔬菜、水生饲料、水生经济作物及生态渔业产品养殖等湿地生态绿色种养示范区，如在

常年积水的芦苇沼泽和湖泊实施苇田养蟹、养鱼，建立苇-鱼（蟹）复合湿地生态模式，发展生态农业，提升湿地的经济效益，实现该区域湿地的可持续利用。提升农产品附加值，强化宣传湿地保护经济价值与社会价值，提高公众对湿地保护的积极性与自觉性。

第四节 打造湿地生态旅游基地

湿地公园可开展与湿地保护目标相协调的合理利用项目，合理利用方式以湿地生态旅游为主，生态旅游的开展，以不破坏湿地生态系统为原则，在保护的前提下，合理利用湿地景观和文化资源。

全面提升丰林县“生态丰林·天然氧吧”的旅游形象，深入挖掘丰林县域内的湿地文化元素，推进“湿地文化+旅游”，发挥新青湿地公园宣教馆功能，大力开展湿地旅游和湿地宣传活动，促进保护管理与科研宣教、生态旅游相结合，充分发挥新青湿地公园对于全域旅游的支撑、带动作用，全面打造丰林县湿地旅游品牌形象，挖掘林区文化、湿地文化、生态文化，搭建丰林湿地文化旅游展示平台，增加生态效益和社会效益。

第一节 湿地可持续利用政策与管理制度

在湿地合理利用过程中，必须统筹考虑湿地生态环境的承载能力、湿地生态系统的结构和功能以及生物多样性保护等因素，正确处理好保护与利用的关系。科学制订能够确保湿地合理利用的相关政策，总结探索湿地可持续利用的有效模式，并严格规范湿地开发利用各具体行为，强化湿地利用管理监督职能。

完善湿地资源用途管理制度，科学确定湿地资源利用的方式、强度和时限。进一步加强对取水、挖砂、取土、开矿、污染物排放、湿地生物资源利用、引进外来物种等活动的管理。科学确定湿地季节性水位、野生生物资源利用量、采砂量和生态体验环境容量，避免对湿地生态要素、生态过程、生态服务功能等方面造成破坏。

第九章 效益分析

丰林县湿地资源丰富且多样，各种类型的湿地在保护生物多样性、维持淡水资源、调洪蓄水、调节气候、降解污染物和为人类提供生产、生活资源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规划全面实施湿地保护与修复工程，推进丰林县湿地保护与动态监测工作科学化、规范化发展进程，并在充分保护前提下适度开展湿地科学合理利用工作，使得全县湿地资源生态效益、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得以全面发挥，实现湿地生态系统的良性循环和自然生态与人类的和谐健康发展。

第一节 生态效益分析

规划的实施将遏制丰林县湿地生态功能下降趋势，湿地面积和数量得到一定程度的修复，湿地环境质量得到优化，很大程度上提高丰林县湿地生态资源保护、修复和管理能力，打造良好的湖泊、河流和库塘湿地生态系统，充分发挥湿地气候调节、水土保持、蓄洪防旱、污染净化和生物多样性保护等多种功能，增强水源涵养与水资源自净

能力，使境内水系各支流水质得到明显改善和提高，有效保障伊春市的水资源安全，提高整个丰林县湿地生态系统的生态功能和服务价值。

保护物种多样性，是全世界共同的目标，也是人类为了发展和生存的最佳选择。湿地所具有独特的湿地生态系统，包含有多种野生动植物，是天然的物种基因库。通过自然保护和生态补偿的实施，将扩大动植物的种群数量、增加生境类型的多样性，生态系统更完整，且处于自然状态，维护了生态系统的自然性与完整性。

湿地所在区域湿地资源丰富，湿地是自然生态系统中自净能力最强的生态系统之一，通过发挥湿地生态系统的涵养水源、净化水质、保持水土、调节气候、控制土壤侵蚀、蓄水抗旱、调节径流等生态功能，对于保证区域水资源战略安全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人类工农业生产和生活活动以及径流等自然过程带来的农药与化工污染物对环境破坏逐年凸显。湿地对各污染物、有毒物具有物理吸附与生物净化功能，可使各有毒物不断沉淀、降解和转化，将汇入下游水体质量危害降至最低，最大程度减少各污染物对人类健康的危害。

第二节 社会效益分析

规划的实施，将促使保护管理机构进一步完善，管理能力进一步增强，执法水平进一步提升，使丰林县湿地保护工作进入正规化、有序化发展的新阶段，同时又为湿地的可持续利用提供了示范，形成与当地社区协调发展、持久保护湿地生态系统的模式，使重点湿地的生态效益、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得到较好的发挥，初步实现湿地生态系统的良性循环。

规划的实施，将形成一套适应丰林县特点的湿地保护和合理利用的建设和管理经验，形成较完善的湿地监测网络和管理决策系统，为

湿地科学管理、合理利用提供理论和技术支持。通过湿地保护和合理利用、自然保护区的建设等，提供新的就业机会和具有广泛发展前景的相关产业，促进湿地的可持续发展。将为社会提供更好的游憩场所，改善当地居民的生存环境，为地区社会经济发展提供良好的生态与环境支持。

第三节 经济效益分析

规划的实施，将引导地区湿地利用走上合理开发、协调发展的轨道，实现资源开发与环境保护一体化。在保护湿地独特生态环境的前提下，发展丰林的湿地资源，建立起生态文化科普教育的示范基地，进行科普大课堂等，合理利用湿地的水资源、生物资源和药用资源，发展养殖、种植和生态体验等特色产业，将对湿地周边农民的脱贫致富、提高居民的生活水平及地方经济的发展起到积极推动作用。

规划的实施带来的间接经济效益更是不可估量的。首先，保护湿地就是保护了水资源，正常发挥湿地生态系统的调蓄功能，将大大减少洪涝灾害造成的损失。其次，是由生态效益和社会效益转化而来的间接经济效益，主要体现在湿地的蓄洪防旱、调节气候、控制土壤侵蚀、促淤造陆、降解环境污染等带来的间接经济效益。再次，遗传资源本身具有极其巨大的潜在经济价值，保护生物多样性也就保护了未来的发展基础。

湿地保护在推动全县可持续发展战略方面，发挥着越来越重要的作用，规划的实施，将使全县湿地保护工作进入正规化和法制化建设与管理的新阶段，使生态、社会和经济效益得到充分发挥，从而实现丰林县湿地的良性循环和湿地保护事业的健康发展。

第十章 保障措施

第一节 加强湿地执法

严格执行国家湿地保护有关法律法规和《黑龙江省湿地保护条例》，进一步加强制度建设，结合实际制定县域湿地保护管理制度，推动全县湿地资源保护管理工作规范化、法制化。湿地保护管理相关部门根据职责分工依法对湿地利用进行监督检查，对湿地破坏严重的地区或部门进行“一票否决”。加强与技术支持单位合作，依托“卫片”获取违法线索，严厉查处各类破坏占用湿地行为，造成湿地生态系统破坏的，由湿地保护管理相关部门责令限期恢复原状，情节严重或逾期未恢复原状的，依法给予相应处罚。湿地公园等管理机构要依法履行主体责任，加大巡查管护力度，加强对湿地资源管护力度。

第二节 强化组织领导

健全湿地保护修复工作联席会议制度，设置专门管理机构或部门，配置专职人员，负责组织实施相关的具体湿地保护工作。协调解决湿地保护修复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重大事项报县委、县政府决定。加强县级层面的组织协调工作，强化县级湿地管理领导小组办公室工作职能。各乡镇政府要把湿地保护纳入重要议事日程，并对本行政区域内湿地保护负总责，对湿地保护进行科学决策，及时解决重大问题，认真履行保护职责，实施湿地资源双量管控。进一步完善综合协调机制，形成湿地保护工作合力，确保实现湿地保护修复的目标任务。

第三节 资金保障

湿地保护与恢复项目属于社会公益性范畴，采用“中央主导，地

方为辅，市场运作，社会参与”的多元化筹资机制。丰林县应全面推动湿地保护和合理利用的社会化进程，广开募资渠道，争取政府投资、社会筹资、国外引资和湿地生态效益补偿等多方面筹措资金，使湿地保护工作有较完善的资金渠道来源。

各乡镇政府和相关部门要加大对湿地保护管理的投入力度，整合统筹使用林草、水务、生态环境、自然资源、农业农村、科技等部门与湿地保护相关的各级各类资金，积极争取国家和省对湿地自然保护区、湿地公园的项目支持。在保持生态系统完整稳定的前提下，鼓励社会资本参与湿地公园的建设与运营，统筹兼顾好生态保护与经济效益，采取市场化手段促进湿地保护与合理利用相统一。

第四节 绩效管理保障

国家实行湿地保护目标责任制，将湿地保护纳入地方人民政府综合绩效评价内容，为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推动实现规划目标，由县级以上地方政府组织开展绩效管理评价。绩效评价指标及评价办法由省级主管部门制定，评价主要包括规划期内湿地资源保护恢复、生态效益补偿、湿地可持续利用示范等任务落实、资金下达使用、项目审批验收等方面，对项目取得的综合效益依据评价指标体系进行量化评估。规划期末，所在乡镇对本区域湿地项目完成情况进行自评。

第五节 科技支撑保障

加强湿地应用科学研究，突出沼泽湿地修复、河湖湿地演变、水鸟栖息地生境改善的关系研究，加快湿地保护、生态修复、合理利用等技术的推广应用。鼓励高等院校、科研机构开展本底调查等湿地保护修复基础研究，完善湿地保护管理决策的科技支撑，与高校和科研机构紧密合作，加大湿地保护修复专业人才培养力度。发挥信息技术优势，建立“天空地一体化”监控格局，利用卫星遥感、违法

图斑比对、视频监控系统等数据信息资源，在日常管护、违法查处、决策辅助中发挥重要作用，不断提高湿地资源管理的数字化、信息化、智能化水平。

第六节 宣传保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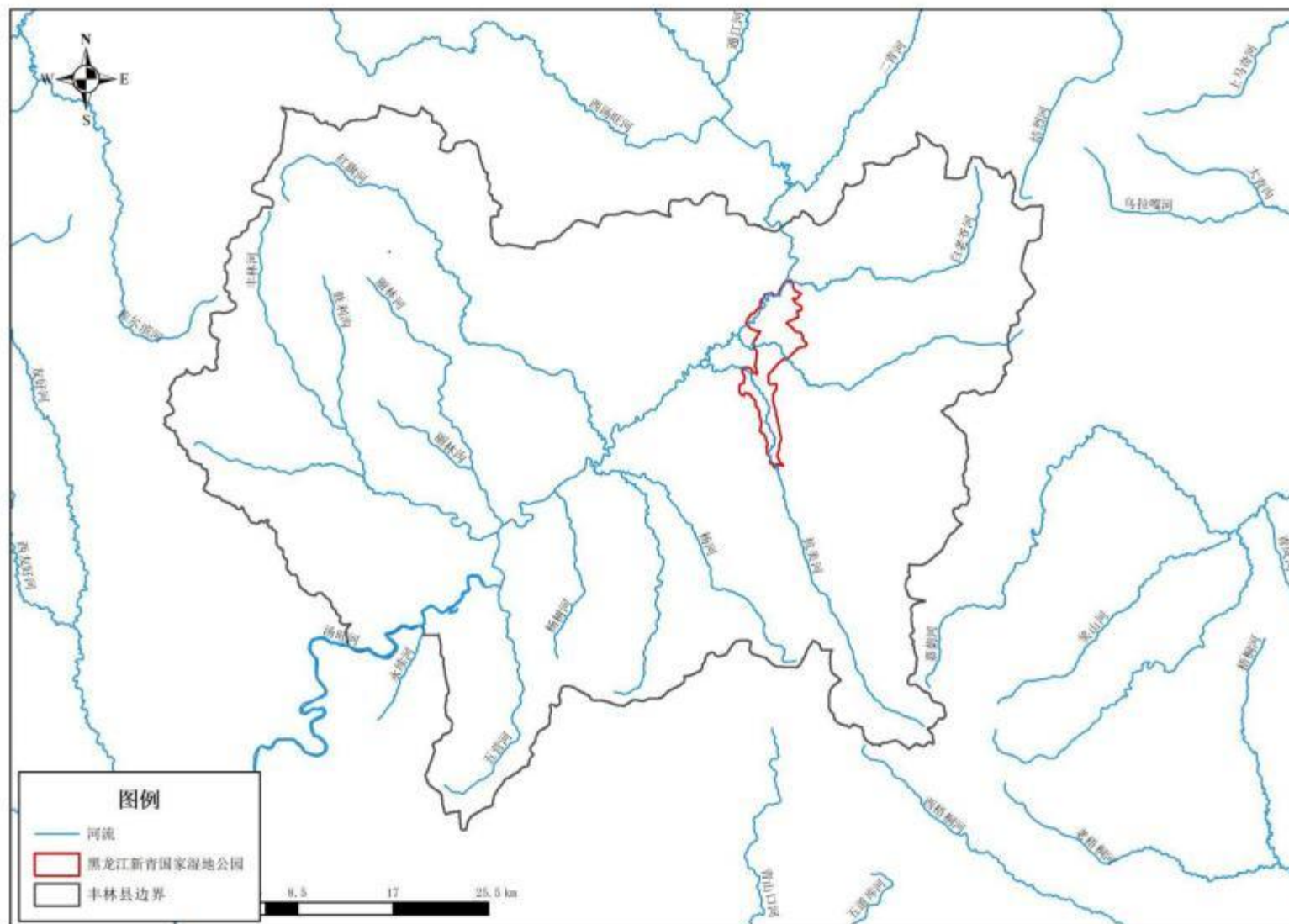
各县（市）区政府、各有关单位和各级湿地保护管理机构要充分利用传统媒体和新媒体，以世界湿地日、黑龙江湿地日、世界野生动植物日、世界环境日、地球日、爱鸟周等为契机，大力宣传湿地保护的重大意义、法律法规和科学知识，提高公众参与湿地保护与修复的。鼓励、支持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以志愿服务、捐赠等形式参与湿地保护，充分利用现有的湿地网络资源，努力形成全社会保护湿地的良好氛围。充分发挥新青湿地公园宣教馆作用，提高公众参与度和影响力。引导各乡镇建立湿地志愿者队伍，动员公众参与湿地保护和相关知识传播。

附表 1 湿地保护项目汇总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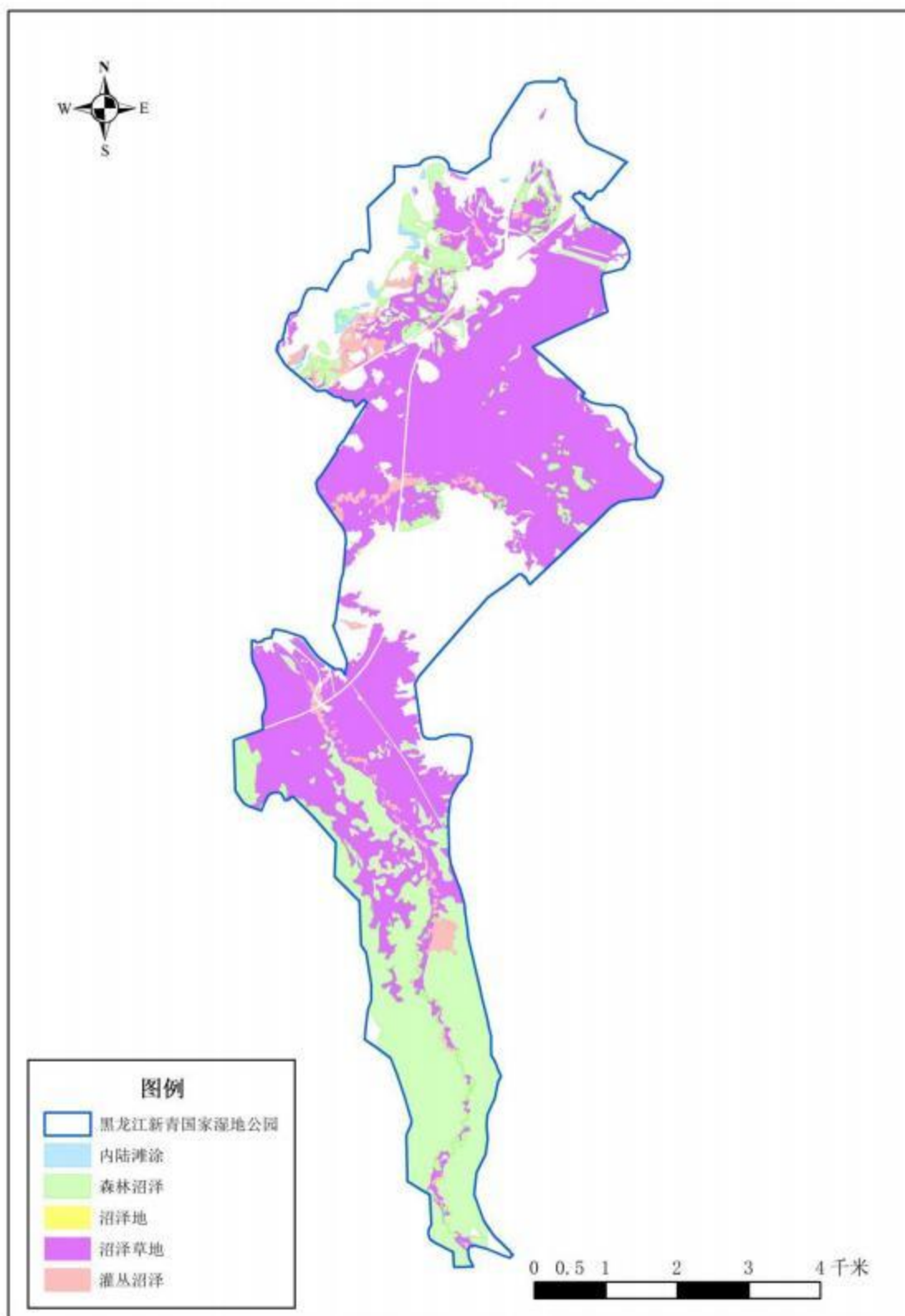
单位：公顷、个、处、座

序号	项目类型	工程主要内容与规模
1	湿地公园保护与恢复项目	规划在黑龙江新青国家湿地公园边界设置防护围栏 10km、界桩 180 个、在保护区周边、各功能区界线及村口、路口，设立限制性标牌 30 个、在保护区边界及各功能区边界设置永久性区牌 4 个、设置宣传牌 40 块、警示牌 35 块、标牌 10 块，并定期悬挂宣传条幅、发放宣传手册和宣传单。规划对湿地补水拦水坝进行维修，总长度580m。
		规划在黑龙江新青国家湿地公园建设湿地野外宣传教育基地，开展与湿地有关的宣传教育。
		规划在黑龙江新青国家湿地公园新建科普植物园，布局沉水植物展示区、挺水植物展示区、湿生植物展示区和湿地生态农业示范区等，重点展示小兴安岭地区各湿地植物，搭配部分黑龙江省特有或珍稀的湿地植物。
		建立“天地空一体化”的生态监测体系，购置湿地公园物联网监测设备、湿地公园移动监测设备、数据中心设备、软件系统等。
2	汤旺河流域湿地保护与恢复项目	在汤旺河流域沿线湿地开展湿地保护与恢复工作，共恢复湿地面积 7 公顷。

附图 1 丰林县水系图



附图 3 黑龙江新青国家湿地公园湿地资源分布图



附件 1 资质证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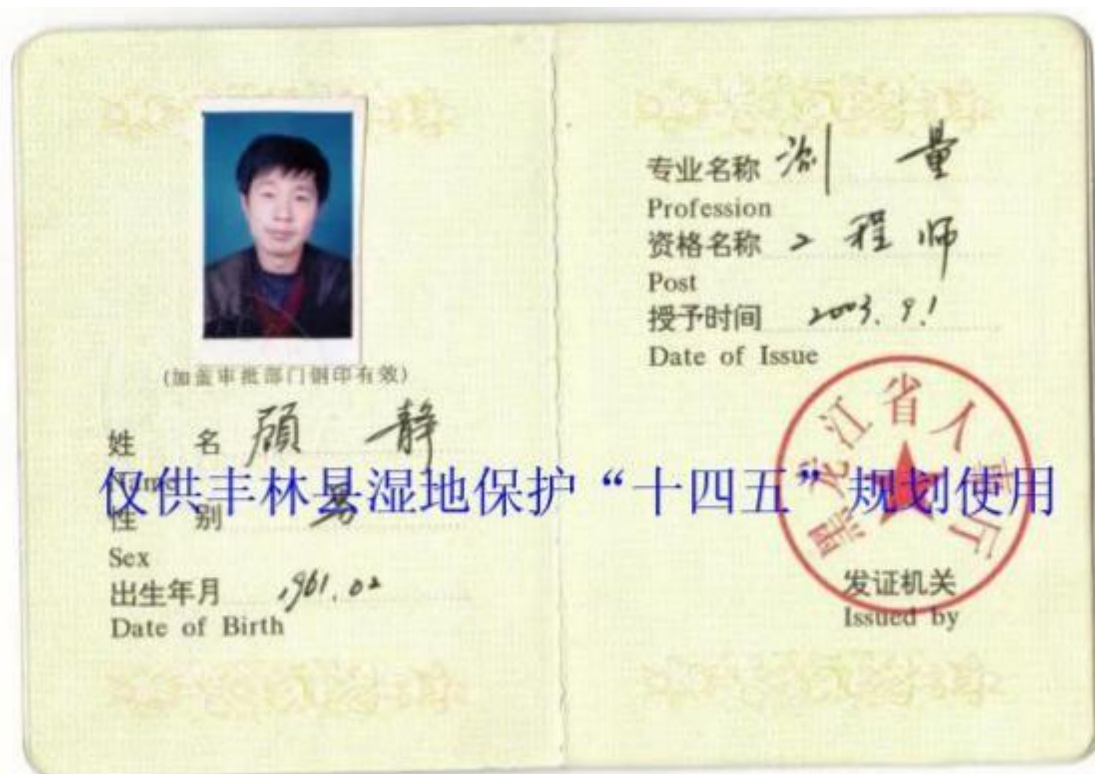
附件 2 营业执照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附件 3 编制人员职称证



仅供丰林县湿地保护“十四五”规划使用

	姓名: 毛世强
	性别: 男
	出生年月: 1992年9月
	专业名称: 测绘工程
	资格名称: 助理工程师
	授予时间: 2021年9月1日
	授予部门: 丰林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印章)
持证人签名: 毛世强	
身份证号码: 230622199209286459	

仅供丰林县湿地保护“十四五”规划使用

	姓名: 郭振
	性别: 男
	出生年月: 1986年12月
	专业名称: 测绘工程
	资格名称: 助理工程师
	授予时间: 2021年9月1日
	授予部门: 丰林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印章)
持证人签名: 郭振	
身份证号码: 2306021986122480913	

(加盖发证部门钢印有效)



持证人签名: 孙志明

身份证号码: 23088219900410191X

姓 名: 孙志明

性 别: 男

出生年月: 1990年4月

专业名称: 测绘工程


资格名称: 助理工程师

授予时间: 2021年9月1日

授予部门: 伊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印章)

(加盖审批部门钢印有效)



姓 名 王清君

Name 王清君

性 别 男

Sex 男

出生年月 1960.09

Date of Birth 1960.09

专业名称 林 学

Profession 林 学

资格名称 享受研究员级待遇

Post 享受研究员级待遇

授予时间 2006年9月1日

Date of Issue 2006年9月1日

(印章)

发证机关
Issued by



(加盖授予部门钢印有效)

持证人签名: _____

身份证号码: 23112119821003432X

编号: A651710302

姓名: 苑菲菲 _____

性别: 女 _____

出生年月: 1982年10月 _____

专业名称: 土地工程 _____

资格名称: 高级工程师 _____

授予时间: 2017年9月1日 _____

授予部门: _____



仅供丰林县湿地保护“十四五”规划使用